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王雪亮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2020年预计增加与关联方浙江益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3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5月23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将于2020年6月12日锁定期届满后成就，公司拟在其锁定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11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参会董事中王敬敏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3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注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按照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